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萬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文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756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